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及终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决定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同意公司与夏军、黎明及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并与陈丽君、朱双全、刘艳辉、钱正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光远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泰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雅仙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夏军/黎明/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

甲方分别与夏军、黎明及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4月28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经甲乙双方友好协议，现对原合同以下条款作出变更：

(1) 第一条第2项

原合同内容：

认购价格：乙方本次认购价格为 3.7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

现修改为：

认购价格：乙方本次认购价格为4.0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 第一条第3项第一段

原合同内容：

定价依据：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甲、乙双方确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2月21日。

现修改为：

定价依据：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甲、乙双方确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29日。

(3) 第一条第4项第一段

原合同内容：

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序号	特定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	------	---------	----------

1	夏军	48,648,648	18,000.00
2	黎明	13,513,513	5,000.00
3	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3,513	5,000.00
合计		75,675,674	28,000.00

现修改为:

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序号	特定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夏军	97,799,511	40,000.00
2	黎明	24,449,877	10,000.00
3	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49,877	10,000.00
合计		146,699,265	60,000.00

2、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内容之补充，原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继续有效。

二、终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陈丽君/朱双全/刘艳辉/钱正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光远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泰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雅仙。

2、签订时间

甲方分别与陈丽君、朱双全、刘艳辉、钱正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光远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泰创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雅仙于2020年4月28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自本终止合同签署之日起，《股份认购合同》不再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份认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终止，甲、乙双方不再享有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亦无须履行原合同项下的义务。

2、双方确认，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退还保证金，退还金额与乙方依据原合同所支付的保证金数额一致；除此之外，甲乙双方不存在与原合同履行有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3、双方进一步确认，原合同的终止系基于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对原合同的订立、履行、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无须就原合同终止事宜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